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 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刊發。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於感染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強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
- ii. 鼓勵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潤達」	指	東莞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撤銷註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主席)

張海濤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倫先生

鄭婷婷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耀星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盧立彬先生(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丁寶山先生

余振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9號

3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鄭婷婷女士、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耀星先生及盧立彬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將不會參與重選，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其他本公司退任董事（即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及丁寶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大熾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候選人。彼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組成、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個別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個別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郭大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納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認為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具不同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以期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

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103,980,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207,961,6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

董事會函件

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盧煜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鄭婷婷女士

職務及經歷

鄭婷婷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營業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生產及制訂與實施銷售及營業策略等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上海派克筆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採購專員。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東莞潤達擔任副總裁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離職為止，此後加盟東莞潤信，同樣擔任副總裁的職位。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鄭女士於東莞超盈擔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營業副總裁。鄭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西安翻譯培訓學院英文系畢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鄭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海濤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擁有及被視作擁有77,79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5,421,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亦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鄭女士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耀星先生

職務及經歷

陳耀星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預算控制、融資及資金管理、以及確保並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水準。陳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在該審計事務所擔任經理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該校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944,000港元。另外，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將按月向陳先生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陳先生於首個完整服務年度後每年度有權獲得額外一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之任何酌情發放的管理花紅。陳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盧立彬先生

職務及經歷

盧立彬先生，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盧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方向。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協調各部門及不同國家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美國康涅迪格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盧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煜光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倫先生的外甥。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274,280港元。另外，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將按月向盧先生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盧先生於首個完整服務年度後每年度有權獲得額外一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之任何酌情發放的管理花紅。盧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丁寶山先生

職務及經歷

丁寶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最初於聯交所上市，但在該公司私有化後於二零一零年除牌）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兼副總經理，管理不同部門，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於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止。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青海華鼎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43）出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丁先生出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3）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主席一職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丁先生為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7）的獨立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取得礦山機械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2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郭大熾先生

職務及經歷

郭大熾先生，61歲，於紡織和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以來，郭先生一直擔任金泰線廠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為服裝和非服裝工業服務的高品質縫紉線供應商。通過與零售商合作進行產品開發，金泰線廠有限公司為一家垂直一體化縫紉線生產商並提供紡紗、印染、精加工及直接分銷至最終縫制用戶。自一九八二年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華達紗廠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為服裝和非服裝工業服務的高品質紗線及縫紉線供應商。

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郭先生獲委任為美國迪爾菲爾德學院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及任職於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及第十七分組（紡紗）的主席。於二零一六年，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主席及拔萃男書院校委會成員。於二零

一七年，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內衣業聯會的副主席及職業訓練局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彼獲委任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B組）成員及拔萃男書院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捐贈與行政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

郭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9,8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39,808,000股股份）保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3,980,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60	1.12
五月	1.28	1.10
六月	1.28	1.08
七月	1.10	0.98
八月	1.26	1.00
九月	1.49	1.13
十月	1.45	1.13
十一月	1.46	1.23
十二月	1.34	1.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0	1.31
二月	1.85	1.42
三月	1.88	1.4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1.7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盧煜光先生實益擁有6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5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盧煜光先生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
3.
 - (a) 重選鄭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耀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立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寶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任郭大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耀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